湖北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湖北省医学考试中心文件

鄂卫人才发[2013]8号

关于转发《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印发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 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各卫生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 [2013] 4号)精神, 2014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时间确定为 2014年5月17日。为做好 2014年度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将该文及《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 [2013] 1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另将我省的考试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流程
- (一)个人网上报名

参加 2014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的人员必须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 21wecan. com)和湖北卫生人才网(www. hbwsrc. net)上都进行填报。其中中国卫生人才网上主要填写个人报考信息,湖北卫生人才网上主要上传报考资格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 1、考生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12 日期间,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打印《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报名申请表》),并签字确认所填写的信息。
- 2、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在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12日期间,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注册并上传毕业证书彩色扫描件; 2014年的应届毕业生,须在2014年7月31日前注册并上传毕业证书彩色扫描件至湖北卫生人才网。

(二)单位报名审核

考生在2014年1月12日前,须将毕业证书、身份证原件及《报名申请表》送至所在单位进行审核。

- 1、取得毕业证考生的审核:单位须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单位端口,审核本单位考生上传的毕业证书扫描件。
- (1)公立医疗机构考生的审核: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并在考生《报名申请表》上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2)私立医疗机构及社会人员的审核:个体诊所、民营医院、 医药公司等医疗机构,及未就业的社会人员报名,由托管其档案 的人事代理机构(各级人才市场、人才交流中心)进行单位审核, 考生工作单位名称栏填写该人事代理机构名称,人事代理机构档 案管理部门在考生《报名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 (3)人事档案托管在学校人员的审核:毕业两年内仍未就业、档案由毕业学校继续保管的人员,由学校学生档案保管部门审核报名并在考生《报名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考生工作单位名称栏填写"**学校学生档案管理科(处、部)"。
- 2、2014 年应届毕业生考生的审核:由所在学校毕办或学生科(处)负责审核并在考生《报名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供本校考生花名册(含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入学年月、学籍编号、学制、毕业学历、学号等信息)给报名点或考点。学校仅负责本校统招统分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集体报名,不得为本校成教、自考等性质学生以及外校毕业的考生进行报名。

学校还须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学校端口,审核本校考生上传的毕业证书扫描件。

上述考生单位须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申请表》集中送至所属报名点或考点进行报名确认。

(三)报名确认

报名点、考点承担考生报名确认工作,报名点的设立由市、州、直管市卫生局(卫生计生委)确定。

报名点、考点收到所辖单位上报的考生《报名申请表》后, 首先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进行审核(对学校集体报名考生的网上 审核,在2014年8月5日前完成),再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 报名确认,并在考生《报名申请表》的背面打印《报名确认表》, 至此考生网报结束。

报名确认工作于2014年1月15日结束。

(四)资格审查

各考点负责本地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考点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1-30 日,审查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审核不合格考生直接在湖北卫生人才网和中国卫生人才网上进行审核不通过操作;第二阶段资格审查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审查应届毕业生考生,审核不合格考生以考点文件形式报考区。

二、其他

2014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顺利完成报名任务,请各考点与各单位特别是学校,进行积极沟通,安排好本地区的报名工作。

附件: 1、《关于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护考办发 [2013 年] 4号)

2、《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14 年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 [2013 年] 122 号)



主题词: 护士 考试 计划 通知

湖北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3年12月20日印发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

护考办发[2013] 4号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考区:

为保证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 74 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各考区、考点及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 二、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 体考务安排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 三、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仍采用纸笔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及时间 | | |
|------|---------|-------------|--|
| 专业实务 | | 9:00-11:30 | |
| 实践能力 | 5月17日 | 14:00-16:30 | |

四、各考区须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 收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 [2012]59号)规定收取考试费,并按相关标准向卫生部人 才交流服务中心上缴考务费。

五、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3〕122号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14 年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考区: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3〕4号)要求,为做好 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考试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12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报名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13年12月26日—2014年1月15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附

件 1) 及相关证件、材料。请各考区、考点加强与当地学校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应届毕业生的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各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缴费方式收缴考试费。采用网上支付的考区须提前告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

- (二)资格审核。各考点、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时间 为1月21日—2月28日。
- (三)报考信息修改。各考点、考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 完成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2月28日。
- (四)考场编排。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及考 区审核考场编排的工作截止时间为3月14日。

二、准考证打印、签到表发放

自 4 月 25 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考生入口"(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 5 月 17 日。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各考区于 5 月 10 日前接收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

三、考试试卷交接、保管

- (一)考区在4月15日前,将确定的试卷接收人员和 试卷接收保管地点的信息上报我中心。
- (二)我中心在5月7—17日之间组织发放试卷,考区在此期间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卷交接单》,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交接工作,接卷人员须仔细核对押运干警的身份,严格按照《试卷交接单》要求,与干警共同逐个开箱检

- 查,核对试卷袋数,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落实保密措施,确保试卷安全,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 (三)试卷交接完成后,试卷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 并保证2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

四、考试实施及筹备

- (一)考试实施前,考区须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考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应急预案;考区须于4月15日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设置一览表》报我中心。
- (二)各考区、考点须对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规定,掌握考试工作程序;尤其是使用"试卷条形码"的考点,须重点培训监考人员指导考生正确粘贴"试卷条形码"。
- (三)考试实施前,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分别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 (四)开考前2小时,由考点负责人和试卷保管人员共同从试卷保密室领取试卷运送至考场,每个试室由2名以上 监考人员共同领取试卷并签字,考点须加强试卷在送至试室 途中的安全监管。
- (五)考试实施期间,考试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杜绝发生漏收考生试卷和答题卡等情况。

五、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一)根据《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实施意见》(卫办发 (2009) 65 号)的有关规定,备用试卷启封后,剩余的备用试卷和替换回的问题试卷,均应在考点主考的监督下回封至已启用的备用试卷袋内,并填写《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备用试卷回收单》,考试结束后须将已启封和未启封的备用试卷袋,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 48 小时内运抵考区。

- (二)回收的答题卡须放置于防潮袋中,由考点指定 2 人以上核对答题卡数无误后,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 纸笔 考试结束后,考点须将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 分科目捆绑后回收装箱 (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 装),回收箱侧面粘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答题卡回收单》(在 考务系统中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完整),装箱完成后填写《答 题卡回收信息汇总表》(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并发送至考务 管理处邮箱 kaoshichu@vip.sina.com。
- (三)我中心自 5 月 20 日起派专人专车至考区,按照 国家保密工作要求,与考区办理答题卡、备用试卷回收的交 接手续。
- (四)考试结束后,各考点须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 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全部销毁,考区汇总各考点情况后填写 《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须于6月10 日前传真至我中心备案。

六、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一)我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二)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区须在 6 月 6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我中心。
- (三)各考区、考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对违纪情况的 处理,即各考点自 5 月 19 日起,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 管理系统,考区须在 6 月 6 日之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本考 区内违纪人员处理的审核,并将违纪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 件上报至我中心,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 统内的信息一致。

七、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打印

- (一) 我中心将于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 网(www.21wecan.com) 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 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 (二)考试成绩合格线公布后,合格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作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有效证明。

八、保密要求

各考区、考点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 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 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九、其他

- (一)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相关考务工作模式跟去年保持一致。
 - (二)对于在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区、考

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 行下载。

务请各地严格按照《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计划表》(附件2)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 以人为本,切实做好考生服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 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防范和堵塞考试工作漏洞,重大问题 及时上报,确保 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 行。

附件: 1.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201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3年12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报: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 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13年12月16日印发

校对: 卢振华

附件 1

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 | 网报号: 验证码: | | 用户名 确认考 | | | 条形码 |
|----------|--|-----------|------------|-----------------|---|-----------------|
| 基 | 姓 名 | | 性多 | 30 | | |
| 本情 | 民族 | | 出生日 | 期 | | |
| 况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 | 号 | | |
| | 联系方式(根据 | 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 | 1 | | |
| 报考 科目 | 1.专业实务; 2. 实践能力 | | | | | |
| 教育情况 | 最高学历 | | | 毕业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 | 学 位 | | | 学制 | | |
| | 专业学习 经历 | | | | | |
| 工作 | 单位所属 | | | 工作单位 | | |
| 作情况 | 单位性质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审查 |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 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 审查意见 | | 考 | 考点审查意见 | | 芳区审核意见 |
| 意见 | 印章 年 月 日 | | 考 | 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考 | 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 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 名: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 此表须考试申请人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201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1 月 12 日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 年 12 月 21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 月 28 日 | | |
|---|--|--|
| 年 12 月 21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 | | |
| | | |
| 2014年1月21日—2月28日 | | |
| | | |
| 2014年2月28日前 | | |
| 2014年3月1日—3月14日 | | |
| 2014年4月25日—5月17日 | | |
| 2014年4月15日前 | | |
| 2014年5月7日—5月17日 | | |
| 2014年5月17日 | | |
| 2014年5月20日起 | | |
| 2014年6月6日前 | | |
| 2014年6月6日前 | | |
| 2014年6月10日前 | | |
| 2014年6月10日前 | | |
| | | |